



6号线信号轨旁一、二期区域、线路控制器、 TIAS系统通信前置机更新（含全线信号网络安全加 固）（设计）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6号线信号轨旁一、二期区域、线路控制器、TIAS系统通信前置机更新（含全线信号网络安全加固）（设计）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 无 批准（无（无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6号线信号轨旁一、二期区域、线路控制器、TIAS系统通信前置机更新（含全线信号网络安全加固）项目设计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在进行现场踏勘及既有设备参数调研后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、编制相关用户需求、招标配合（含设备、施工、材料用户需求书等）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配合，参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联络、设计交底、设计洽商变更、接口谈判及管理、厂验（如有）、配合项目施工及各阶段工程成果验收、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。具体信息详见招标文件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1109700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 朝阳 地铁6号线。

其它说明：设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之日。其中，各阶段设计成果交付要求如下：（1）初步设计：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，满足工程实际需要；（2）招标用户需求书（含招标图纸）：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后30日历天，满足工程实际需要；（3）施工图设计：设计联络完成后30日历天，满足工程实际需要；（4）施工配合：自开工之日起，至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。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工期安排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3.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 3.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（轨道交通工程）专业甲级（含）以上设计资质。 3.3 投标人具有近5年（合同签订日期应处于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）已签订的城市轨道交通新建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设计业绩。 3.4 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投标人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。 3.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 3.6 单位负责人_{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。}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5-07-29 17:00:00 – 2025-08-04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index.html>（首页-统一入口-项目建设类交易系统-多行业共享系统）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无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5-08-19 10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并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，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。电子化平台中无投标文件，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，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无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
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

联系人：叶晓宇

联系电话：010-62293844

电子邮件：无

传真：无

网址：无

招标人账号：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24层

联系人：赵悦、王伟宇

联系电话：17611481012、15650701921

电子邮件：b.jczbb@163.com

传真：无

网址：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